

走近高温下的劳动者—— 多方合力撑起“遮阳伞”

□ 本报见习记者 李 筱

早上八点,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中间的绿化带中,一群身穿橙色马甲、戴着宽檐遮阳草帽的绿化工人,正弯着腰在从草坪中拔出一株株杂草。今年65岁的杨大姐,就是这些绿化工人中的一员。橙色马甲、长袖衬衫、遮阳帽,可层层防护下,她的脸和脖子还是被晒得通红。

“早上六点就出门了,七点开始干活,一直到上午十一点才休息。”杨大姐说。相同的工作再从下午两点做到五点。“很热,带了一大壶水也不够喝。”杨大姐扬了扬手中已经空了的水壶说道。

据中国气象局消息,从今年6月1日到7月12日,我国平均高温日数5.3天,较往年同期偏多2.4天,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多。日前,我国高温事件已持续超30天,覆盖国土面积到502.1万平方公里,影响人口超过9亿人。9亿人口中,不乏像杨大姐这样需要在高温天气中继续作业的劳动者。

热！热！热！

近日,西安一名建筑工人因热射病倒地离世的事件,迅速让“热射病”受到广泛关注。热射病是高温相关急症中最严重的情况,即重症中暑,一旦发生,死亡率极高。

但对于这些“跑”在烈日下的劳动者来说,热射病依旧是一个陌生的词汇。

“我不了解,没听说过。”在被记者问到“是否了解热射病”的时候,共享单车调度员张明才这样说道。

张明才几乎每天都要往返于北京某景区周边的共享单车停放点,将它们运送到运力最紧张的停放点去。“每天八趟,每次二十辆。”上午十一点,张明才已经运送了120辆单车,虽然戴着防晒袖套,张明才的胳膊上还是被晒出了“分界线”。

劳动在骄阳下,“热”和“晒”无可避免。“冬天你觉得冷了还能多穿点,夏天热了那就没办法了。”五十岁的环卫工人闫广壮觉得自己算同事中比较幸运的,“我负责的这一段路刚好在树荫下,太阳晒不到”。虽然如此,穿着成套工作服的他,额头上还是沁出了细密的汗珠。在扫帚上,闫广壮绑了一条毛巾。“这是我擦路边长椅用的。”一边说,闫广壮一边用手轻轻擦掉了从额角滑落的汗珠。

“活儿总得有人做嘛,而且现在天气热了,点外卖的人更多了。”对于在烈日下为顾客送餐,外卖骑手化亚涛已经习以为常。而他现在送的最多的刚好是“清凉”——“最近点奶茶、饮料的人更多了”,化亚涛粗略估算,“每天送的外卖中差不多三分之一都是喝的”。但跑在烈日下的化亚涛,用来消暑的只

有几瓶矿泉水。“平台的配送站给我们买了藿香正气液,但我从来没喝过。”化亚涛说。

虽然从事不同的工作,但这些户外劳动者们几乎都收到了以藿香正气口服液为代表的防暑降温用品。而谈到有无收到“高温津贴”时,多位劳动者表示,“高温津贴”像某种传说——听说过,却没见过。

被“限制”的权益

2012年6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但十年来,在实际操作中,这一政策一直存在不同程度的落地难。

“高温津贴受到时间和时间的限制,有严格的发放条件。”民革山东省委会直属法律支部主委、山东省人民调解员协会会长李荣凯认为,气温多一度还是一度都影响着劳动者的权益,未免不够人性化。

以北京地区为例,北京市高温津贴的发放时间为每年6月至8月,室外露天作业每人每月不低于180元;在33℃(含33℃)以上室内工作场所作业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而在福建省,高温津贴的发放则按天计算——5月按实际高温天数计发,6月至9月可按月计发或按实际高温天数计发。

“如果能够适当降低高温津贴发放的标准和门槛,就能进一步扩大对这些劳动者群体的健康保护力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叶鹏飞说。

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余燕则认为,劳资双方是相互依存的,对于很多劳动密集型产业,高温津贴标准降低将会挤压其利润空间,不利于企业持续发展和员工就业,高温津贴虽好,但不能“贪杯”。在她看来,真正有意义的应当是通过唤醒劳动者权利意识、加强劳动监察,使现有政策落到实处,而非好高骛远,贪大求全。

事实上,高温津贴的落地难,还体现在多个方面。“一些企业对劳动者健康权重视还不足,这里面涉及企业管理层的意识问题,以及单纯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考虑。”叶鹏飞表示,相关部门的检查力度有限,检查主动性不够强也纵容了企业的“漠视”。

但不重视高温津贴的,却不只是企业。“前几天我送外卖的时候中暑了,头晕、恶心,但不是很严重,扛过去就继续干了。”外卖骑



在中建三局承建的甘肃省中医院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工地上,建筑工人利用休息时间吃西瓜消暑。 陈 斌 摄

手小郑中暑的那天,他所在的城市气温并没有达到规定的35℃。“没有告诉平台,因为挺麻烦的,也没这个必要。”小郑并不在意地说。

“出现这种问题,主要是因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地位不平等,劳动者通常处于弱势地位。”在工作中,民进会员、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唐俊华遇到过不少劳动者维权的案例。“他们一般只有在权益受到严重损失的时候才想到要进行维权。”

对于这一点,民革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基层委主委、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主任俞伯俊也深有感受,“很多劳动者出于不想耽误工作的心理,只要不严重就尽量自己解决,很少主动向公司争取权益”。

撑起高温下的“遮阳伞”

中暑之后,小郑才第一次阅读了平台为骑手购买的骑手保险详情页。“以前一直不清楚保险的具体内容,这次看了之后才知道,原来我们的保险只赔交通事故,不赔中暑。”而此前,小郑甚至也并不知道“高温津贴”这一政策。

“一些户外工作的劳动者年纪较大、文化程度较低,他们往往不知道自己拥有高温津贴等权益,更不用说如何维护权益。”俞伯俊认为,“劳动者只有了解政策,并尊重自己的权益,才有可能去维护权益。”

针对劳动者缺乏维权意识的问题,李荣凯表示,首先要深化劳动者普法教育,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有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

规,在劳动者较集中的场所,设立劳动者权益告示牌,对劳动者应享有的合法权益进行公示,同时还可以公布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办公地址和举报电话,方便劳动者维护权益。

“用人单位和工会组织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叶鹏飞说,在政策设计方面,应对用人单位的责任和处罚标准等进行细化,增强政策可执行度和执行的便捷度,工会组织也要代表职工就高温津贴的发放问题,与企业开展沟通协商,确保高温环境下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发放高温津贴不仅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唐俊华认为,在政府、企业、职工及社会组织多方共同努力,尤其是劳动监察部门对用工形式、劳动者权利的保护采取“主动监察为原则,被动保护作为补充”的前提下,才能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用工。

“高温津贴是和工资一样应得的劳动报酬,而不是可有可无的单位格外开恩。”余燕建议,首先应在立法层面明确高温津贴属于工资而非福利,深化人们的权利意识;其次要加强立法执法的协同,建立常态化的高温津贴落实情况巡查制度,让纸面上的法变成社会中的法,减少劳动者维权的成本。同时,加强劳资双方的沟通,鼓励工会组织代表劳动者就高温津贴和劳动保护事项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约定相关事项。多方发力才能共同为高温天气中的劳动者撑起稳稳的“遮阳伞”。

多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

据新华社消息 记者8月1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酷热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

通知强调,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并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通知提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高温天气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包括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加强劳动者身体健康检查,合理调整劳动者工作时间,科学确定劳动强度;全面改善劳动条件,开展高温天气作业危害及防护等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完善劳动者高温天气作业时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高温天气作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全力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规定。各级企联和工商联要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

(姜 琳)

夏季高温易发“热射病”

专家解读预防和救治措施

热射病

是中暑的一种

按疾病轻重程度,中暑可分为

热痉挛、热衰竭、热射病 三种

热射病患者表现为

高热39℃以上、干燥无汗、深度昏迷,持续高热极易引发多器官衰竭

当前公众对中暑还存在不少认识误区

误区一

中暑很常见,不至于有生命危险

专家认为,普通中暑发展为热射病需要一个过程,如中暑后还继续暴露在高温环境中,症状将会加重,一旦发展为热射病,进入昏迷状态,随时可能危及生命

误区二

中暑是小病,自行在家处置就能好

专家表示,对于一些症状较重,尤其是已进入昏迷状态的中暑病人,如不及时送医救治,往往会耽误最佳救治时间

一旦出现中暑症状

应远离高温环境并进行物理降温

如症状较重需及时送医救治

新华社发(宋博制图)



高温下的坚守

近期,全国多地持续高温天气。炎炎夏日里,许许多多平凡的劳动者坚守岗位,保障着社会秩序和城市运行。

图①为7月12日,中铁十一局的工人们在江西省修水县旧城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劳动。

图②为近日,一名外卖骑手顶着午间高温在海南省海口市市区送餐间歌喝水。

万 象 蒲晓旭 摄影报道

延伸阅读

近期高温天气为什么范围广时间长强度大

6月13日以来,我国出现区域性高温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极端性强。截至目前,全国超70个国家气象站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其中河北灵寿、蒙城、正定和云南盐津日最高气温达44℃以上,且部分地区高温天气仍在持续。

受高温天气影响,河北、河南、山东等地电网用电负荷创新高;浙江东部、河南西部、陕西南部、甘肃南部、四川北部等地土壤墒情偏差,部分地区旱情持续或发展;浙江、四川等地多人确诊热射病。

近期,我国高温天气为何影响范围广、

持续时间长、极端性强?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指出,最近50年全球变暖正以过去2000年以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气候系统不稳定加剧。

而据国家气候中心分析,全球变暖是北半球高温热浪事件频发的气候大背景,大气环流异常则是6月以来全球多地高温热浪频发的直接原因。

6月以来,在北半球副热带地区上空,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带、大西洋高压带和伊朗高压均阶段性增强,由此形成大范围的环

球暖高压带。暖高压带控制下,盛行下沉气流有利于地面增温,加之大范围高压带作用下空气较为干燥,不易形成云,也使得太阳辐射更容易到达地面,导致高温频发且强度较强。

具体到我国,目前正在持续的拉尼娜事件也提供了重要的气候背景。根据统计分析,在多数拉尼娜事件次年夏季,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易偏北。6月下旬以来,副高北抬,特别是台风“暹芭”于7月上旬北上后,副高加强西伸,伊朗高压东伸,并与中纬度大陆高压相结合,在我国上空形成

稳定的暖高压带,进而造成大范围高温天气。此外,副高携带的水汽也使我我国中东部地区湿度较大,导致体感温度更高。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陈涛提示,长时间的高温对电力保障、公众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都会造成一定影响,大家应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做好防暑措施的同时,还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大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引发火灾等。

(黄 荻)